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為協助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商業服務業等產業因疫情期間防疫升級、限制聚眾活動，致相關產業、事業營業嚴重萎縮、收入不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故提供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及水電費減免、緩繳等紓困及振興措施，以度過短期營運困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計二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及新增艱困事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協助產業、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新增水電費減免、緩繳等措施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協助艱困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新增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措施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營運資金貸款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定受影響事業中，中小型事業及非中小型事業之個別貸款額度上限，及提供小規模營利事業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考量國家協助疫情紓困資源不重複補貼原則，新增不重複補貼態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為提振受疫情影響之國內需求，新增消費折扣之振興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為協助推動出口拓銷及提振會展相關產業，新增紓困補貼及振興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九、配合新增水電費減免、緩繳等措施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本辦法所定紓困、補貼之審查作業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u>營利事業</u>、<u>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u>，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u>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u>，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u>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u>，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p>	<p>一、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放寬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及配合新增第四項艱困事業定義，爰修正第二項。</p> <p>二、事業因疫情而受影響之程度，會因為產業別而有不同，例如餐飲、婚紗、會展、工具機等事業，會因不宜群聚或生產斷鏈等因素，導致營業額驟降，其受影響程度更大，營運已發生艱困情事，此等事業有進一步提供補貼，使其免於陷入困境之必要，爰新增第四項。</p>

<p>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p> <p><u>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u></p> <p><u>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u></p> <p><u>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但</u></p>	<p>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p>	
---	---	--

<p><u>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u></p>		
<p>第四條 為協助受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振興，主管機關得推動下列措施：</p> <p>一、資金紓困。</p> <p>二、產業升級。</p> <p>三、數位轉型。</p> <p>四、消費促進。</p> <p>五、環境優化。</p> <p>六、<u>出口拓銷及會展相關產業提振。</u></p> <p>七、<u>人才培訓。</u></p> <p>八、<u>水、電費減免、延長繳款期限或分期繳款。</u></p> <p>九、<u>其他紓困振興措施。</u></p>	<p>第四條 為協助受影響產業、事業紓困、振興，主管機關得推動下列措施：</p> <p>一、資金紓困。</p> <p>二、產業升級。</p> <p>三、數位轉型。</p> <p>四、消費促進。</p> <p>五、環境優化。</p> <p>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p> <p>七、人才培訓。</p> <p>八、其他紓困振興措施。</p>	<p>一、第六款配合第十四條序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減輕水、電費負擔，爰新增第八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第九款。</p>
<p>第五條 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p> <p>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疫情期間，因防疫升級、限制聚眾活動，致相關事業營業嚴重萎縮、收入不足，發生營運艱困，故提供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度過短期營運困境，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依據其員工薪資及人數，給予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p> <p>三、為落實補貼之目的，受補貼之事業不應有對員工實施無薪假、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違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爰</p>

<p>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第五條 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辦法發布日係指訂定發布日，亦即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七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p>	<p>第六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明定營運資金貸款額度，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及租金總額為上限，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茲明確。</p> <p>三、營運資金貸款用途為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p>

<p>金為限，<u>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及租金總額為上限，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u>。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p> <p>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金為限，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p> <p>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所之租金，屬週轉性質，原規定受影響事業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惟貸款期間可長達三年，利息補貼最長僅六個月，影響申貸事業之營運，為協助受影響事業順利營運，爰修正第四項文字。</p>
<p>第八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項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項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p> <p>受影響事業負責人</p>	<p>第七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項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受影響事業中，中小型事業及非中小型事業之個別貸款額度上限，以茲明確。</p> <p>三、新增第三項，避免授信浮濫或資源過度集中，爰於第三項增訂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其貸款額度應合併計</p>

<p><u>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前項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u></p> <p><u>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u></p> <p>—</p> <p><u>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u></p>	<p>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算。</p> <p>四、新增第四項，為協助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於受疫情影響期間順利融資，得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九條 前四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利息補貼及保費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u></p>	<p><u>第八條 前三條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國家協助疫情紓困資源不重複補貼原則，新增不重複補貼態樣。</p> <p>三、另所稱性質相同，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或其他機關以緩濟急原則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等相關措施，以明確不得重複領取原則。</p>
<p><u>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u></p>	<p><u>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u></p>	<p>條次變更。</p>

<p>條第二款規定推動產業升級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運用既有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機制，擴大補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之家數或金額，結合相關公、協會，協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導入成熟技術、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並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p> <p>二、補助受影響事業，進行既有技術紮根或導入新興科技，以留用既有研發人才，於一年期程快速開發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應用技術。</p>	<p>條第二款規定推動產業升級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運用既有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及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機制，擴大補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之家數或金額，結合相關公、協會，協助受影響產業或事業導入成熟技術、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促成事業留用研發人員，並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p> <p>二、補助受影響事業，進行既有技術紮根或導入新興科技，以留用既有研發人才，於一年期程快速開發產品、製程所需之相關應用技術。</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推動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協助餐飲業、零售業、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或電商平台，由既有營運模式切入數位通路，建立新營運模式。</p> <p>二、補助餐飲業及零售業上架外送或電商平台相關費用，協助業者擴大銷售管</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推動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協助餐飲業、零售業、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或電商平台，由既有營運模式切入數位通路，建立新營運模式。</p> <p>二、補助餐飲業及零售業上架外送或電商平台相關費用，協助業者擴大銷售管</p>	<p>條次變更。</p>

<p>道。</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推動消費促進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發行振興抵用券，提振消費者於餐飲業、商圈、公有市場、列管夜市、觀光工廠、藝文產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項目之消費額度。</p> <p><u>二、補助消費折扣優惠，刺激內需消費，帶動商家快速復甦。</u></p> <p><u>三、補助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等，辦理行銷活動。</u></p> <p><u>四、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大型實體活動、網路及國際行銷活動。</u></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推動消費促進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發行振興抵用券，提振消費者於餐飲業、商圈、公有市場、列管夜市、觀光工廠、藝文產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項目之消費額度。</p> <p>二、補助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等，辦理行銷活動。</p> <p>三、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大型實體活動、網路及國際行銷活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款。原第二款、第三款款次遞移。</p> <p>三、為提振受疫情所影響之國內需求，第二款爰新增消費折扣之規定，鼓勵國人透過行動支付工具進行消費；另衡酌數位落差、擴大消費族群之適用範圍等因素，亦結合敬老卡之電子票證進行推動。</p> <p>四、有別於第一款之振興抵用券，第二款折扣規定不需綁定住宿、不限制消費區域，由國人先進行消費後，再由政府提供百分之二十五之折扣補助，每人每月折扣補助上限一千元，預計推動三個月。期能藉以刺激消費、提振內需，進而達到促使中小型商家數位轉型等目標。以投入產出計，預估可創造十倍的消費金額。</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推動環境優化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補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地板、路面、排水、通風、採光、照明等衛生整潔之基礎工程。</p> <p>二、協助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辦</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推動環境優化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補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地板、路面、排水、通風、採光、照明等衛生整潔之基礎工程。</p> <p>二、協助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辦</p>	<p>條次變更。</p>

<p>理環境消毒。</p> <p>三、優化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場域特色、提升空間舒適。</p>	<p>理環境消毒。</p> <p>三、優化商圈、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場域特色、提升空間舒適。</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推動出口拓銷及會展相關產業提振之<u>紓困、振興措施</u>如下：</p> <p>一、加強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p> <p>二、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p> <p>三、補助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後之觀光旅遊，及國外企業來臺舉辦企業會議與獎勵旅遊。</p> <p>四、加強宣傳國內外行銷活動，並傳達我國管控疫情成效，增進國外買主來臺信心。</p> <p>五、補助公、協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u>參展團體</u>於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提升國際能見度。</p> <p>六、補助會展相關產業辦理會展活動所需之<u>一定成數費用</u>。</p> <p>七、提供出口拓銷融資與保險之利息及保費補貼。</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推動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提振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加強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p> <p>二、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p> <p>三、補助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後之觀光旅遊，及國外企業來臺舉辦企業會議與獎勵旅遊。</p> <p>四、加強宣傳國內外行銷活動，並傳達我國管控疫情成效，增進國外買主來臺信心。</p> <p>五、補助公、協會於國際重要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第六款紓困、第七款補貼之規定，爰酌修序文。</p> <p>三、為推動出口拓銷，增列其他經本部核准之參展團體，亦得申請建置產品主題館，爰酌作第五款文字修正。</p> <p>四、為鼓勵會展及相關業者辦理會展活動及持續參加展覽，以拓展外銷增加訂單，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辦理活動之一定成數之費用，至補助之相關規定，將另行訂定申請須知辦理，爰新增第六款之規定。</p> <p>五、擴大加碼輸出保險及增辦對出口貸款之廠商提供利息補貼，以協助廠商降低出口風險並帶動出口，爰新增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推動人才培訓之振興措施如下：</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推動人才培訓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協助會展及相關產業之在職員工精進專業能力，辦理培訓課</p>

<p>一、對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提供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在職培訓課程，並提供在職員工參加課程之培訓津貼。</p> <p>二、對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等相關從業人員提供門市管理、顧客溝通、食品衛生、產銷物流、營運管理、數位行銷等培訓課程。</p> <p>三、對攤商(販)提供數位知識學習、經營理念提升、商品陳列、優良市集觀摩等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p> <p>四、對會展相關產業提供培訓課程，並提供在職員工參加課程之培訓津貼。</p>	<p>一、對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提供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在職培訓課程，並提供在職員工參加課程之培訓津貼。</p> <p>二、對餐飲業、零售業、商圈、公有市場等相關從業人員提供門市管理、顧客溝通、食品衛生、產銷物流、營運管理、數位行銷等培訓課程。</p> <p>三、對攤商(販)提供數位知識學習、經營理念提升、商品陳列、優良市集觀摩等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p>	<p>程，協助產業培育所需人才，爰新增第四款。</p>
<p>第十六條 第四條第八款所定水、電費減免、延長繳款期限或分期繳款措施如下：</p> <p>一、適用對象：</p> <p>(一)第三條第一項受影響產業用戶。</p> <p>(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該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或金融機構認定之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p> <p>二、水、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範水費、電費減免之適用對象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訂有供水、供電契約之用戶，除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對象外，亦得由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水電減免措施，包括水費、電費減免、緩繳或分期繳納。</p> <p>三、第一項受水、電費減免用戶，如非實際用水、用電或僅為用水用電之一者，應將其</p>

<p>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三、適用條件及級距：</p> <p>(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p> <p>1. 級距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前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一百零七年同期減少達百分之十五，未達百分之五十。</p> <p>2. 級距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前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一百零七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且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目認定基準認定之。</p> <p>(三)其他受影響產業</p>		<p>所受減免水電費分配予其他實際用水、用電者，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明定本條經費來源，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

用戶，由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適用之級
距。

四、減免基準：

(一)水費：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水
公司)工業用水
、商業用水、普
通用水有開立統
一編號之用戶

1. 符合前款級距一
者：每一水號水
費減免百分之十
，每月減免上限
為新臺幣七千元
。
2. 符合前款級距二
者：每一水號水
費減免百分之三
十，每月減免上
限為新臺幣二萬
元。
3. 免收復水費：因
受疫情影響致暫
停營業而停用之
用戶，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六月
三十日前申請復
水，免收復水費
。

(二)電費：

1. 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
稱台電公司)營
業低壓用戶

- (1)符合前款級距
一者：每一電
號電費減免百
分之十，每月
減免上限為新

<p>臺幣十萬元。</p> <p>(2)符合前款級距二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百分之三十，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p> <p>2. 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p> <p>(1)符合前款級距一者：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百分之十，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符合前款級距二者：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恢復，免</p>		
---	--	--

<p>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百分之三十，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五、符合水、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收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水費延長繳款期限：用水繳費由原緩繳二個月延長至四個月。</p> <p>(二)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費期限為四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當期電費均分四期，每月繳付一期。</p> <p>(三)水費、電費延長繳款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p> <p>依前項規定減免水、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水、用電或僅為實際用水、用電者之一，應將其受減免之水、電費分配予該同一水號或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水、用電者。</p> <p>第一項所需經費於核定預算內由主管機關負擔。</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受影響事業辦理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受影響事業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全案修正，修正援引條次。</p>

<p>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p>	<p>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或金融機構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利息或保費補貼作業。</p> <p>本辦法所定紓困、振興之審查作業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利息補貼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案修正，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並新增第十四條第七款補貼作業得委由金融機構辦理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明定委託執行之依據。</p>
<p>第十九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貸款展延、利息減免及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p> <p>申貸之受影響事業不得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或第九條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p>	<p>第十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貸款展延、利息減免及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p> <p>申貸之受影響事業不得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八條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案修正，修正第四項援引條次。</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案修正，修正援引條次。</p>

<p>辦理第六條至第八條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